

用心用情让学生了解热爱检察事业

长清区检察院开展“护苗”“育苗”行动暨检察开放日活动



长清区检察院开展“护苗”“育苗”行动暨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张文彦)近日,长清区检察院开展“护苗”“育苗”行动暨检察开放日活动,长清区实验小学40多名学生及部分学生家长、区检察院政治部主任李涛、机关党委副书记孟红伟等检察干警参加活动。

检察干警带领学生参观了

12309检察服务大厅、公开听证室、案管大厅、党员干警阅览室、荣誉室等,亲身感受检察官的办公环境和工作秩序,追求将来成为检察官的梦想。

随后,检察干警结合《小学生守则》和《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通过播放“护苗行动”宣传片、普法讲座等形式进行普

法宣传,教育同学们遵法守纪,用法律知识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此次活动,通过沟通互动交流、系红领巾、赠送卡片、才艺展示等形式,增进检察干警与学生的情感,用心用情让学生了解热爱检察事业。

长清区召开全区文物资源保护治理座谈会

促进文物资源合理利用,提升保护水平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王运伟)近日,长清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军等一行赴区文旅局召开全区文物资源及保护治理座谈会,共同促进长清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区文旅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家祥,区文旅局分管负责同志,相关部门科室负责人参加座谈。

座谈会上,区文旅局介绍了全区旅游资源情况、文物和文化遗产分布等情况。双方就长清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进行了交流,对下一步如何开展好区域内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展开研讨。

会上,副检察长李军强调,长清区文物文旅资源对全域旅游发展至关重要,文物保护和文化遗产治理工作“功在当

代,利在千秋”。区检察院、区文旅局要就文物资源保护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区旅游和文保工作的发展。

下一步,双方要形成长效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区开展文物保护实地调研,加强与基层文保单位的沟通交流,促进文物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升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长清区司法局召开“作风效能大提升、项目建设大提速”动员会议

为长清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崔素)近日,长清区司法局召开“作风效能大提升、项目建设大提速”动员会议,党组书记、局长王新勇参加会议并讲话,纪委监委派驻六组副组长李晓参加会议,党组成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孙力主持会议,党组成员、副局长郑付伟,政治处主任何长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殷光东及司法行政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会议。

王新勇要求,司法行政全体干部职工要高度重视这次活动,认真学习研讨区委书记肖辉同志讲话精神及活动实施方案,切

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对当前作风建设、项目建设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局党组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上来,扑下身子、锚定目标、真抓实干,促进机关作风大转变、干部素质大提升、重点工作大突破、法治事业大发展;将“作风效能大提升、项目建设大提速”活动与其他重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发挥“头雁效应”,以不松劲的定力、反复抓的韧劲、钉钉子的精神把此次活动进行到底,把作风建设、项目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硬作风转化为雷厉风行

的执行力、攻坚克难的战斗力、奋进跨越的竞争力,营造系统上下抓作风、提效能、促项目的合力;立足职能,聚焦“一切围绕项目干、一切围绕项目转”工作主线,充分利用司法行政、律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专业优势,积极主动招商引资,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书,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参考指标,作为年终评先树优和个人进步的重要参考条件,在系统上下叫响“人人都是招商主体,处处都是招商良机”的工作口号,为长清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老城A-3安置房预计今年三季度竣工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徐进)为圆满完成老城A-3安置房建设任务,确保安置房及配套设施如期交付使用,让广大居民尽早享受到城市更新带来的发展红利,长清区住建局高度重视、积极服务。此项目于2021年12月份开工,目前正在

进行装饰及景观施工,项目安置房计划2023年三季度竣工交付使用。

据了解,老城A-3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以南、石麟山路以西,主要用于水鸣庄村(龙泉街以北)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居民的回迁安

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7公顷,总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上住宅、配套公建设施、地下储藏室、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同步实施道路、给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

长清区司法局

召开“一站式”矛调工作调度会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周静)近日,长清区司法局召开“一站式”矛调工作调度会。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勇参加会议并讲话,政治处主任何长宾主持会议,各司法所所长及相关科室参加会议。

多元调解科汇报全区“一站式”工作情况,各司法所所长汇报街镇“一站式”矛调中心和村“一站式”矛调工作站建设情况和平台运用情况。

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要

提高认识,强化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心怀国之大者,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明确职责。多元调解促进科、司法所要把职责厘清,牢牢记在心间,履职尽责、履职免责、履职尽责、履职乐责。要全面推进。要形成合力,形成强力,形成最大正能量,以大调解促进大稳定,以大稳定保障大发展,努力开创全区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到纽扣集团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长清区司法局到纽扣集团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崔素)近日,长清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新勇带队到山东纽扣教育集团调研项目建设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邵兴迎,山东纽扣教育研究院院长任红磊、企划部总监王兴、党支部副书记张赫文及相关人员参加活动。

王新勇一行观看山东纽扣教育集团宣传片,实地查看阵地建设,详细了解师资力量、办学理念、教育模式等,与会人员

围绕项目建设进行座谈交流。据了解,自全区项目建设攻坚动员大会召开后,长清区司法局聚焦“一切围绕项目干、一切围绕项目转”工作主线,以司法行政、律师、法律工作者、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队伍为依托,科学分析形势、认真谋划举措、围绕工作大局、立足职责职能,召开会议、出台文件、明确目标、成立服务团,积极引进项目,真抓实干、履职尽责,为长清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罂粟花虽好看,种一株也违法

长清公安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本报4月27日讯(通讯员 赵珊珊 费聿凡)为扎实做好2023年禁种铲毒工作,近日,长清公安分局联合辖区街(镇)有关部门,多措并举开展禁种铲毒工作。

活动中,民警与社区禁毒工作人员深入辖区村居,发放禁毒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条幅,实地踏查作物种植情况,主动向辖区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以及种植毒品原植物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呼吁大家踊跃检举揭发涉毒违法犯罪。通过持续开展禁种铲毒宣传,进一步强化人民群众禁种铲毒的意识,自觉筑牢“不想种”“不敢种”“不播种”的思想防线,为推动禁毒工作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按照《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规定,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下或大麻5000株以下的,每案奖励500-1000元;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上或大麻5000株以上的,每案奖励1000-5000元。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缴获量不满50千克的,每案奖励1000-2000元;缴获量在50千克以上的,每案奖励2000-10000元。